

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服裝穿著要點

95年2月20日校規改造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5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6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03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明確律定學生制服穿著標準，以使學生穿著有所遵循，並培養良好之生活習慣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第二條 男生服裝穿著標準：

一、頭髮：髮式、髮色、髮長不作限定，以健康自然為原則。

二、夏季服裝：著短袖白色制式上衣，藍色制式長褲，上衣不需紮入褲內。

三、冬季服裝：同夏季，另加穿制式藍色外套，長袖上衣應紮入褲內。

四、鞋子：皮鞋或球鞋，顏色不拘。

五、襪子：長短、顏色不拘。

六、腰帶：藍色帆布製，腰帶頭須有淡水商工字樣。

七、書包：學校制式書包，須有新北市立淡水商工字樣（TSVS）及校徽，不得故意改變書包型式及亂塗抹，可攜帶學校制式背包，禁止背私人背包上學。

八、褲子：符合本校制服褲及運動褲規格樣式。

第三條 女生服裝儀容標準：

一、頭髮：髮式、髮色、髮長不作限定，以健康自然為原則。

二、夏季服裝：著短袖白色制式上衣，制式裙(或藍色長褲)，上衣不需紮入裙子內。

三、冬季服裝：著長袖制式白色上衣，藍色長褲，另加制式藍色外套。

四、鞋子：皮鞋或球鞋，顏色不拘。

五、襪子：長短、顏色不拘。

六、腰帶：不繫腰帶。

七、書包：同男生規定。

八、褲(裙)子：符合本校制服褲及運動褲規格樣式。裙子裙長不限，以美觀大方為原則。

第四條 運動服：體育課時應穿著制式運動服裝。

第五條 學生如有特殊情形(如宗教因素、服喪···等)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得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可不穿著制服。

第六條 升旗典禮、週會或其他重要集會時均應穿著整齊季節服裝與會。

第七條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。

第八條 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及檢定練習之活動者，得穿著制服。

第九條 每週三、校慶及園遊會可穿著學校認證之科服到校。

第十條 著夏季服裝時，若遇天冷可加穿制式藍色羊毛衣或外套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寒流或低溫特

報發布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惟便服外套內仍應穿著整齊校服（校服及外套）。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第十二條 換季時間由學務處統一宣布。

第十三條 繡學號型式（學號以教務處公布為準，使用綠色繡線，男女均繡姓名）

繡於左胸口袋上方位置

..... * 訊 5 1 6 0 0 1

（男生均繡姓名）..... *** （繡於左胸口袋上方）

（女生均繡姓名） ... *** （衣扣）

（外套、毛線衣及運動服裝使用金黃色繡線）

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